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修訂決議案；(ii)補充協議；(iii)特別授權；(iv)新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決議案、補充協議、特別授權、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有關修訂決議案、補充協議、特別授權、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推薦意見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其有關修訂決議案、補充協議、特別授權、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意見之函件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根據收購守則於該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編製及釐定該通函及獨立財務顧問編製及釐定須載入該通函內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均需要更多的時間，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

\* 僅供識別

作出申請而執行人員有意授出其同意將寄發該通函予股東之時間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